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春海、汤群：本院受理原告朱昌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1349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李春海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，并以1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LPR四倍的标准，支付自2023年9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暂计起诉日为385200元）；2.判令被告汤群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；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全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金融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吉振宇独任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